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29號

原告 童楷傑

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

被告 楊宗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9號判決有罪，並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本件乃因道路交通事件涉訟，依民國110年1月20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2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亦有明定。惟按「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第6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36,300元（見本院卷第260頁背面），且經被告持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及違約金債權共4,057,760元（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3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另案）在本件執與原告之金錢請求互為抵銷（見本院卷第260頁背面），案情繁雜，且原告請求之金額與被告執為抵銷之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

於110年1月20日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增訂前，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經兩造於該條項施行後，合意依通常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獲法官當庭裁准（見本院卷第217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第6項規定，本件仍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貳 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6日下午4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維武路與中山東路交岔路口，右轉駛入中山東路後，適原告騎乘電動車（下稱系爭電動車）自中山東路與黃埔路口之北側人行道，沿斑馬線（即人行穿越道）橫越中山東路（由北往南）後，在南側人行道等待過馬路之際，適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起步右轉入中山東路，以系爭機車車首碰撞靜止中之系爭電動車右後車身（下稱系爭事件，見本院卷第236、75、23頁），原告因而受有右手及右腕挫傷、頸挫傷、胸壁挫傷、下背及右小腿、右足扭挫傷等傷害（以下合稱系爭傷害），並留有前胸壁蜂窩性組織炎及肌肉痙攣等後遺症（以下合稱系爭後遺症）。原告因系爭事件支出附表編號1、2、3、4所示費用，且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08年8月7日止（共1年11月）因傷休養不能工作，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收入損失。又原告因系爭傷害衍生系爭後遺症，尚在持續治療中，致受精神上痛苦至鉅，爰請求如附表編號6所示非財產上損失（慰撫金）。此外，系爭電動車及事發時原告隨身攜帶之電腦、穿戴之眼鏡均因系爭事件毀損達不堪使用之程度，須另購置新品，原告因而受有附表編號7、8、9所示財產上損害。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共受損害5,160,350元，經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24,050元，及被告已為部分賠償20萬元後，原告仍有損失4,936,300元未獲填補（見本院卷第140頁、第260頁背面，計算式：5,

160,350-24,050-200,000=4,936,300)。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3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2頁、第260頁背面）。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事件俱有過失，且原告騎乘系爭電動車係屬慢車，依法應行駛於慢車道，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則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原告卻違規逆向行駛在斑馬線上橫越道路，其過失情節較被告為重，應由原告負70%過失責任，由被告負30%過失責任，或至少由雙方各負50%過失責任，始符衡平（見本院卷第25頁）。又兩造就系爭事件已於107年6月5日以20萬元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為憑（下稱系爭和解書），被告則於同日如數付訖和解金，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因受清償而消滅，自不得另興訟求償。倘經審理認為兩造並未達成和解，則原告應舉證證明受損害範圍及額數，及各該損害與系爭事件間之因果關係，否則即難謂為有理由。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容有過高，應予酌減；原告以新品換舊品部分，應予折舊（見本院卷第25、74頁）。再者，被告因系爭事件致受體傷及車損，對原告有損害賠償債權57,760元存在（其中體傷為52,360元、車損為5,400元），而原告於兩造和解後，翻異前詞再行起訴，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第3項約定，被告對原告有違約金債權400萬元存在，經被告另案求償，爰執前開債權與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務互為抵銷，經全數抵銷後，被告已毋庸賠償原告任何損害（見本院卷第260頁背面）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3頁）。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06年9月26日下午4時55分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在系爭路口與騎乘系爭電動車之原告發生碰撞（惟兩造就事發時原告是否處於靜止狀態，

碰撞地點究竟在路口或在中山東路南側人行道邊上，仍有爭執）。

(二)原告所有之系爭電動車因系爭事件而毀損（惟被告就系爭電動車毀損程度仍有爭執）。

(三)被告於107年3月5日因系爭事件給付原告賠償金20萬元。

(五)原告於107年3月5日收訖(四)所示賠償金後，在被告出具抬頭記載「交通事故和解書」之系爭和解書上「立和解書人：乙方」欄位親簽自己姓名（惟原告就系爭和解書是否具和解契約性質仍有爭執）。

(六)兩造於107年3月5日簽立系爭和解書後，同日隨即向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下稱鳳山區調委會）申請調解，該會於109年3月21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經鳳山區調委會發給107年民調字第40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七)原告因系爭事件自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物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4,050元。

(八)兩造均因系爭事件觸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名，由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9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判處原告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下稱刑案一審判決）。原告及檢察官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刑案二審判決，與刑案一審判決稱系爭刑案，惟原告就系爭刑案確定判決認定其有過失乙節，仍有爭執）。

四、本件爭點為：(一)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有無過失？兩造如何分擔系爭事件之過失比例？(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若干？(三)兩造就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損失，已否達成和解？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是否因和解而消滅？(四)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抵銷結果如何？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有無過失？兩造如何分擔系爭事件之過失比例？

1.被告固不否認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有過失，惟辯稱：系爭電

動車乃動力車輛，非屬醫療輔具，自應遵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慢車之規範，原告卻於事發時騎乘系爭電動車逆向行駛在斑馬線上，係有過失，且為肇致系爭事件之主因。原告則主張：系爭電動車乃醫療輔具，被告為身障人士，使用系爭電動車代步，應與行人同視，自得行經斑馬線橫越系爭路口，要無逆向行駛可言。

2. 經查：

- (1)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汽車」，係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在內，均屬之，惟該規則就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針對機車另有規定者，則前條項所指汽車係指除機車以外之四輪以上車輛。此觀諸該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文義自明。同規則第6條第1款第2、3目則規定，慢車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在內，前者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後者以電力為主，均為時速在25公里以下、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等語，可見無論汽車或慢車行駛於道路上均遵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尚無從將前揭規定之慢車與行人同視。次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即屬醫療輔具（參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而醫療輔具中屬個人行動輔具者，則包含「電動代步車」及「特製機車」在內（參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分類序次一項次21、項次22至25），前者係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30公分，且須經輔具供應商出具經標示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登記字號之保固書；後者，則指將機車加裝輔助輪（即特製三輪機車），或加裝輪椅直上裝置者（即機車附加輪椅直上裝置）而言，駕駛人須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行照。準此，無論「電動代步車」或「特製機車」就其機械動力性能以觀，均屬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兩輪以上車輛，按其時速及車重區分，

倘時速在25公里以下、車重在40公斤以下，則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所稱慢車，否則即屬同規則第2條第1項所稱汽車，前開車輛駕駛人均須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使用道路，俾維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尚查無得將「電動代步車」或「特製機車」與行人同視之規定，原告主張系爭電動車應與行人同視云云，容有誤會，先此敘明。

(2)又原告於108年5月8日經鑑定為具中度肢體障礙之人，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其於事發時用以代步之系爭電動車乃二輪動力車，其外觀同電動腳踏車，既未申領行車執照，亦未懸掛車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為憑（見調字卷第45、46頁），佐以系爭電動車係以鉛酸電池為動力來源，車重（不含電池）為40公斤，最高車速為時速14.4公里，有來克車業有限公司函覆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編碼說明書、全車照片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基準檢測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98至109頁），堪認系爭電動車係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3目所稱之電動自行車，該車輛行駛於道路，自應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慢車之規範。

3.次按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且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2項、第3項第1款前段、第3款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直行，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二、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但行駛於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左側車道或左側慢車道者，應採兩段方式右轉。三、左轉彎時，應繞

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1至3款亦有明定。查：

- (1) 系爭路口位在維武路、黃埔路（南北向）與中山東路（東西向）交會處，維武路及黃埔路均設有分道線，惟未設快慢車道分隔線，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稱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憑（見調字第43、49頁），是依前引規定，行駛在維武路及黃埔路上之慢車，應順向靠右側路邊行駛，於右轉彎時，靠右側路邊右轉；於左轉彎時，應採兩段式左轉。
- (2) 依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下稱談話紀錄表）記載，原告於事發時陳稱：「我騎乘系爭電動車沿中山東路斑馬線由北向南行駛至事故地點（按：即由中山東路與黃埔路交會之北端，往中山東路與維武路交會之南端直行，跨越中山東路），當時我車先…等待中山東路由東向西之車輛停下後，我車慢慢往前行駛，待我車快到達路邊時，忽然系爭機車從右側轉彎而來，直接撞上我車右側…」等語（見調字卷第55頁），及警詢中陳稱：「當時我騎乘系爭電動車，由高雄市○○區○○○路○○號台鈴機車行前方，由北往南行駛在斑馬線上，欲左轉中山東路返家」等語（見警卷第2頁），可知原告於事發時倘欲左轉中山東路返回住處，按其行向應採兩段式左轉，尚不能騎乘系爭電動車侵入斑馬線以橫越道路。原告為圖便利，而逆向行駛在斑馬線上橫越系爭路口，即有過失。
- (3) 再由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顯示，被告係從黃埔路往維武路方向（即由南往北）行駛，途經系爭路口右轉之際，與騎乘系爭電動車之原告發生碰撞，系爭電動車遭碰撞後之靜止位置，係在系爭路口斑馬線南側端點西方1.1公尺處，該電動車之車身靠著人行道路緣倒地（車首朝西）；車輪則在距斑馬線南側人行道路緣3.8公尺至1.3公尺處，留下1條長2.5公

01 尺呈現「）」之弧狀輪胎痕（見調字卷第46至47、43頁），
02 可見原告係在過馬路途中遭系爭機車碰撞，而在斑馬線上留
03 下與系爭電動車行向一致之輪胎刮擦痕，原告臨訟主張：係
04 在靜止狀態遭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碰撞云云（見本院卷第145
05 、199頁），核與前開物證不符，亦與原告於事發後第一時
06 間向員警陳稱：「…待我車快到達路邊時，忽然系爭機車從
07 右側轉彎而來，直接撞上我車右側…」等語不合（見警卷第
08 31頁），為不足採。被告在警詢中雖供稱，係以系爭機車之
09 右手把擦撞系爭電動車之車首云云（見警卷第29頁），亦與
10 前開現場跡證不符，為不足採。然而，原告騎乘系爭電動車
11 應採兩段式左轉，已如前述，惟原告卻逆向行駛斑馬線橫越
12 道路，置自己於危險之中，亦為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力
13 （蓋原告倘遵行方向駕駛，即無可能出現在事發地點），被
14 告辯稱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係屬可採。

15 4.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7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
18 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19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
20 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
21 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22 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23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且法
24 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
25 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
26 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裁判要旨足參。本院審酌：被告
27 坦承其於事發時違規紅燈右轉，待其看見原告騎乘之系爭電
28 動車後，已經來不及煞車閃避（見警卷第7至8頁，系爭刑
29 案一審卷第243頁），核其所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有過失，而原
31 告騎乘系爭電動車未能遵循「慢車」之駕駛規範，採取兩段

式左轉，逕侵入斑馬線逆向橫越越系爭路口，不僅將自己置於危險之中，亦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亦有過失，暨兩造對其所涉過失情節輕重程度之意見（見另案卷第88頁背面至89頁）等一切情狀，認系爭事件由原告負30%過失責任、被告負70%過失責任，係屬適當。

(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為何？損害額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倘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有不合於此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換言之，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遽謂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合先敘明。

2.原告主張受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損害部分：

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該條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因此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致有醫療上之特別需求，須支出醫療診治費、輔具耗材費、往返就診交通費及看護費等，均屬之。經查：

(1)原告於事發當日送大東醫院急診，經診察原告並無明顯外傷，俟施予上肢各骨及關節檢查、脊椎檢查，報告亦無異常，惟原告自述頸部及右手腕疼痛，故診斷原告之右手腕挫傷、

01 頸部挫傷等情，有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09年11月19日函
02 覆急診病歷為憑（見附民卷第15頁，本院卷第165頁），準
03 此，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除右手腕挫傷、頸部挫傷外，其餘
04 傷害與系爭事件究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即屬有疑。其中：

05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致胸壁挫傷，並衍生前胸壁蜂窩性組
06 織炎乙節，依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病歷記載，原告係在10
07 6年12月11日始因前開症狀求診，經檢視原告傷口大小為
08 5×1公分（見本院卷第174頁正反面），惟原告就診時
09 間距系爭事件發生時點（即106年9月26日）已2月有餘
10 月，對照前開大東醫院急診病歷記載，醫師於事發後第一時
11 間檢視原告外觀，查無胸壁挫傷情事（見本院卷第166頁
12 ），且未據原告提出其他事發後緊接時間之驗傷就診紀錄
13 自難認原告在事發後2個月後出現之「胸壁挫傷」，與
14 系爭事件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再參諸原告於106年12月11
15 日就診自訴之症狀尚包括「胸口痛」之急性中樞中度疼痛
16 （見本院卷第174頁背面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病歷摘要）
17 尚不能排除在此2個月期間，有其他導致前開症狀之原
18 因存在，暨國軍高雄總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師
19 於106年12月11日向原告解釋「線性骨折」之可能，及傷
20 口感染後之應注意事項（見附民卷第17頁），可知醫師針
21 對原告前開症狀初步臆診之可能原因為「線性骨折」，惟
22 據大東醫院急診病歷之X光片檢查結果顯示，原告並無「
23 線性骨折」症狀（見本院卷第166頁），應可排除前開胸
24 壁挫傷、胸口痛等症狀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至於國軍高
25 雄總醫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覆本院稱：尚不能排除系爭
26 事件與「胸壁挫傷」之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173頁）云
27 云，則是該院在「查無原告驗傷就診相關紀錄」、「依原
28 告自述」等情形下，所為保留意見，自難執此遽為有利原
29 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30 ②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受有下背痛之傷害，惟原告於事發後
31 第一時間接受大東醫院急診醫師檢查時，除向該院醫師自

01 訴頸部及右手腕疼痛外，並未提及下背疼痛，已如前述（
02 見本院卷第165頁），佐以原告自107年3月27日起，始
03 因「頸及右肩挫傷併攣縮」、「下背及右小腿、右足扭挫
04 傷」、「右腕扭挫傷」等症狀前往光遠骨科外科診所就診
05 、施打止痛針，並進行復健，有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
06 卷第19頁），其中右肩挫傷併攣縮、下背及右小腿、右足
07 扭挫傷等症狀，究與系爭事件有無關聯，則未據原告舉證
08 以實其說，況由光遠骨科外科診所函覆本院稱：原告因前
09 開症狀就診時間與系爭事件相距6個月，且原告事發後在
10 大東醫院急診，未經該院醫師要求住院、回診或進行後續
11 檢查，尚待查明原告在此6個月期間曾否因前開右肩、有
12 小腿、右足等症狀就診，始能判斷前開症狀與系爭事件有
13 無關聯（見本院卷第123頁光遠骨科外科診所回函）等語
14 ，益徵前開症狀與系爭事件尚乏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原告
15 陳稱其自106年12月6日起即因前開症狀前往該診所就診
16 云云，核與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就診日期及前開回函內容不
17 符，為不足採。此外，原告提出自106年12月6日起至同
18 年月22日止在該診所就診之門診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37
19 頁），因查無對應之病歷及就診明細，尚無從推認原告究
20 係因何病症接受門診診療，自難僅憑原告之片面指述，遽
21 為不利被告之判斷。

22 ③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致全身肌肉痙攣、疼痛，除自107年
23 8月起定期前往吳文誌診所注射止痛針劑，並取得止痛藥
24 外，復曾於107年12月25日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神經內科
25 就診，固有吳文誌診所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
26 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23頁、21頁），惟原告所罹肌肉
27 痙攣症狀尚無法直接認定與系爭事件有關，業據國軍高雄
28 總醫院神經內科說明在案（見本院卷第173頁），更何況
29 引發全身肌肉痙攣、疼痛之原因多端，原告出現上開症狀
30 之時點（107年8月）既與事發時點（106年9月）相隔
31 將近1年，其間顯然不具密切性。參諸原告自承其於97年

間曾因車禍接受胸椎手術，長年在鳳山市立醫院就診，直到104年6月間才從臥床狀態進步到可以自己行動，其腳部經穿戴固定輔具後，可自主行走（見本院卷第73頁），暨原告因97年間車禍所遺下肢傷害，於98年間即領有中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迄今（見本院卷第34頁、第260頁背面），佐以吳文誌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自107年12月起至109年7月止，有自費持續密集接受止痛針劑治療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86、187頁），暨原告自109年7月起陸續因出現左膝臏韌帶、下背痛、左腰痛、骨盆挫傷等症狀在鳳山大健康中醫診所接受中醫及民俗療法，其間於109年10月19日則因突發肩頸疼痛、痙攣、暈厥等急症，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就診，有鳳山大健康診所函覆病歷、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8、126至138頁）等一切情事，自不能排除前開肌肉痙攣、疼痛等症狀肇因於97年間車禍所遺留下肢舊傷之可能性，尚難僅憑原告之片面指述，遽謂上開期間陸續出現之肌肉痙攣、疼痛症狀與系爭事件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④綜上，原告主張其因爭事件受有系爭傷害，其中除右手腕挫傷、頸部挫傷，業據舉證證明因果關係外，其餘傷害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與系爭事件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不在系爭事件所致原告體傷之列。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49,156元（見本院卷第31、140頁、第260頁背面），其中：

①原告主張因右手腕挫傷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在鳳山濟世中醫診所就診，支出如附表編號1①所示醫療費共21,899元，有費用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60、36頁），且未據被告為反對陳述，應屬可採。

②附表編號1②④⑤⑥所示費用，因乏證據證明其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詳見前述理由(二)2.(1)①②③），尚難認列為本件損失。

01 ③原告主張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在蔡
02 崇毅診所就醫，支出附表1編號③所示費用共950元，固
03 有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惟據蔡崇毅診所函
04 覆本院稱：原告於上開期間係因失眠、焦慮、高血壓前往
05 就診，該症狀與原告前於96年5月7日就診之症狀相同，
06 尚與系爭事件無關（見本院卷第117頁），並有病歷在卷
07 可稽（見本院卷第119至122頁），足見此症狀乃原告原
08 有痼疾，自不能認列本件損失。

09 ④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須支出附表編號1⑦所示耗材10,017
10 元，雖經提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惟其中
11 除106年10月支出醫療消毒用品費4,410元外，其餘費用
12 支出時點均在107年12月以後，且未據具體載明消費細目
13 、內容，要難認與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頸部及右手腕挫傷
14 有何關聯（參見附表編號1①），亦難認列本件損失。

15 ⑤綜上，原告請求醫療費21,89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
16 無理由。

17 (3)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支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輔具費用，共14
18 ,990元（見本院卷第33、140頁），固有送貨單、發票、收
19 據足佐（見本院卷第61頁）。但查：

20 ①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頸部及右手腕挫傷，並無使用輪椅、
21 足部護具之必要，有大東醫院109年1月19日函為憑（見
22 本院卷第165頁），參諸原告自承其因97年間車禍所遺下
23 肢障礙，需用足部輔具以助行走，已如前述，堪信原告於
24 106年間購入輪椅、於107年6月間購入足部護具係供其
25 日常生活所用，尚難認屬因系爭事件額外增加之費用。至
26 於原告主張其購入之護具並非足部護具，而是手腕護具乙
27 節（見本院卷第141、207頁），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亦
28 與開立護具發票之店家「五克拉皮鞋店」係以販售鞋具為
29 業（見本院卷第110頁）不合，為不足採。

30 ②又原告於106年9月28日購買腋下枴、便盆椅、頸圈（見
31 本院卷第61頁背面），除頸圈之使用可助頸部挫傷復原外

，其餘則查無相對應之傷勢存在，核與系爭事件尚乏關聯性，要難認列本件損失。

③從而，原告請求購買頸圈之輔具費用2,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4)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支出附表編號3所示往返就診交通費108,400元（見本院卷第32、140頁），其中：

①原告主張事發當日（即106年9月26日）往返大東醫院就診支出車資350元（見本院卷第57、59頁），及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前往鳳山濟世中醫診所診治右手腕挫傷，其中於附表編號3(2)所示日期因搭乘計程車往返就診，每一趟次須支出車資95元（見本院卷第60頁）等情，均未據被告為反對陳述，核與大東醫院病歷、鳳山濟世中醫診所就診明細相符，應屬可採。是按原告主張乘車前往大東醫院之往返車資350元，加計前往鳳山濟心中醫診所就診之診次共16診次，折合往返32趟次，共3,040元（計算式： $95 \times 32 = 3,040$ ），合計原告因系爭事件額外增加之交通費支出為3,390元（計算式： $350 + 3,040 = 3,390$ ）。

②原告主張前往附表編號1②至⑥所示醫療院所就診，支出往返就診車費部分，尚乏證據證明其受診療之症狀與系爭事件有關，已如前述，則因此所生往返就診交通費亦難認與系爭事件有關，不得認列本件損失。

③原告主張前往吳萍建小兒科診所、新高鳳醫院、慈惠醫院、鳳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就診，支出之往返車資部分，惟據吳萍建小兒科診所函覆原告病歷顯示，原告於106年11月18日、21日、24日因右側手臂疼痛、右側大腿疼痛而在該診所取用止痛藥劑（見本院卷第193頁）；另據原告陳報：其因視神經炎前往新高鳳醫院就診；因重鬱症復發前往慈惠醫院就診；因「其他脊髓壓迫」病症前往鳳山醫院就診；因側性後胸壁挫傷前往高雄長庚醫院就診（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等情，經核均與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頸

部挫傷、右手腕挫傷無涉，且未據原告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前開費用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其主張為不可採。

④從而，原告請求交通費3,39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5)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支出附表編號4所示看護費1,287,600元（見本院卷第50頁），經查：

①原告固提出看護費證明書，以證其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07年4月27日止（共213天），僱用訴外人金德芳擔任24小時全日看護，支出費用426,000元；自107年4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共202天），僱用金德芳擔任半日看護，支出費用242,400元，合計668,4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正反面，計算式： $2,000 \times 213 = 426,000$ ； $1,200 \times 202 = 242,400$ ），惟原告因系爭事件僅受有頸部及右手腕挫傷，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按其傷勢縱因慣用手受傷致有不便，惟未據原告舉證已達非受他人協助，不能自理生活之程度，佐以前開證明書記載，金德芳於上開期間之工作內容為：清潔住家、店面打掃、消毒，代購應有醫材及用品（見本院卷第51頁）等語，可知金德芳從事之工作內容著重在日常家務處理，無涉原告身體健康照護，容與「看護」性質有間，要難認該費用支出係屬民法第193條規定所稱「增加生活上需要」衍生之額外支出，尚不得認列本件損失。

②原告另提出看護費證明書，以證其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共383天）、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共133天），僱用訴外人邱曉萍擔任半日看護，共支出費用619,200元（見本院卷第52頁正反面，計算式： $1,200 \times [383 + 133] = 619,200$ ），並有邱曉萍證稱：「當時原告右半邊都沒有力氣，需人攙扶，右手右腳不能自主行動，肩頸有使用固定器固定，…在攙扶下可慢慢行走，…至108年6、7月左右，原告可在無人攙扶的情形下自己行動，但…仍不能久坐久站…」，「…

109 年 4 月到 8 月之間，…重點在復健…」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 218 頁），惟由前開證詞僅能推知原告自 107 年 11 月起出現右半邊肢體乏力情形，且須使用肩頸固定器固定，然而原告出現該症狀之時間距事發時（106 年 9 月 26 日）已 1 年有餘，復與原告事發時所受頸部挫傷、右手腕挫傷等傷害有別，佐以原告陳報其自 107 年 11 月起陸續因「肌群肌肉及肌腱拉傷」、「肌痛」、「頸神經根疾患」、「部位肌肉攣縮」、「其他脊髓壓迫」、「側後性胸壁挫傷」、「神經痛及神經炎」等疾患遍訪各大醫療院所求診（見本院卷第 58 頁）等情，可知肇致原告右半邊肢體乏力之原因多端，尚難僅憑原告之片面指述，遽謂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存在，不得認列本件損失。

③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 1,287,600 元未據舉證以明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為不足採。

3. 原告主張受有附表編號 5 所示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致傷，計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共 2 年 11 個月）不能繼續營運京妍專家複合生活館、京城異品複合百貨館，受有收入損失共 3,139,804 元（見本院卷第 32、140 頁）云云，被告否認之，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前開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經查：

- (1) 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傷害為頸部挫傷、右手腕挫傷，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而原告除就右手腕挫傷持續在鳳山濟心中醫診所就診外，固因其他症狀前往附表編號 1 ②至⑥所示醫療院所就診，惟尚乏證據證明前開症狀與系爭事件間之因果關係，已如前述，衡諸一般人倘慣用手受傷雖難免導致生活不便，但非不能藉由其他方式輔助其不足，故原告主張因右手腕挫傷致不能工作，自應由原告就該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 (2) 依商業登記資料顯示，原告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獨資設立京妍專業複合生活館，該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業（見附民卷

第29頁、本院卷第184頁），可知原告設立經營京妍專業複合生活館之時點係在106年9月26日系爭事件發生以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該館在106年11月8日以前有何實際營運情事，自難認該館營收與系爭事件有何關聯。

(3)再依商業登記資料顯示，原告於105年8月18日獨資設立京城異品複合百貨館，該館自109年1月1日起停業（見附民卷第31頁，本院卷第183頁），可知原告於系爭事件發生時，係以經營京城異品複合百貨館為業。查：

①據原告陳報，其自106年9月27日起即僱用金德芳為其打理店面、代購用品，已如前述（見本院卷第51頁），可見原告在右手腕挫傷痊癒以前，非不能藉此方式補其不足，繼續營業，此觀諸原告在106年9月間並未申報停業自明，此外未據原告舉證證明究有何因頸部挫傷、右手腕挫傷致難以營業或影響營收情事，其主張即難採信。至於原告於109年1月1日申報京城異品複合百貨館停業，該停業時間距事發時（106年9月26日）已達2年3月，且影響商業經營之原因多端，自難僅憑停業之事實遽謂與系爭事件所致傷害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②又原告主張其自106年5月起至106年9月止，經營百貨業之收入達658,000元，每月平均營業淨利達131,600元云云，固據提出存摺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但由商業登記資料顯示，原告出資額僅3,000元，惟所營事業內容包含花卉零售、食品雜貨及飲料零售、化粧品零售等在內，均須另支出進貨或經銷成本，卻未據原告舉證以明成本數額，佐以原告提出之存摺內容顯示，其於106年6月、8月間之帳戶收入（不含身障補助款）經扣除支出（含卡片提款、跨行轉出及電信費）後，均處於赤字狀態（見本院卷第56頁），則原告於前開期間是否確有穩定之淨利收入，亦屬有疑。

(4)從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3,139,804元，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01 4.原告主張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04 明文。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05 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
06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7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08 字第46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09 (2)查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
10 依前引規定，被告對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損衍生
11 之非財產上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本院審酌系爭事件事發
12 經過，考量：原告為大學畢業之人，目前無業，領有身障補
13 助，其於107年間因經營京城異品複合百貨館、京妍專業複
14 合生活館，而有營利所得89,000餘元，名下復有房屋2棟；
15 被告為大學畢業之人，目前任職於臺灣鐵路管理局，每月薪
16 資36,000餘元，另有股利收入，名下則有汽車1部及股票等
17 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另案調字卷第62頁、警卷第1頁
18 ），並有原告提出之郵局存摺，及被告提出之學位證書、在
19 職證明書、薪津明細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另案調
20 字卷第61-1、71、63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
2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調字卷末證物袋）
22 ），暨原告雖未因頸部挫傷、右手腕挫傷住院治療，惟持續治
23 療右手腕挫傷將近1年（參見附表編號1 ①），導致日常生
24 活受有不便，堪信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
25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係屬適當，逾此部分則有過高
26 ），應予酌減。

27 (3)從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其中在10萬元以內者
28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29 5.原告主張受有附表編號7、8、9所示物之損失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著有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準此，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但以必要者為限，故以新品換舊品，即應予折舊。經查：

(1) 原告請求附表編號7所示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電動車因系爭事件遭碰撞而毀損，而有另購新車之必要（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雖否認系爭電動車受損達不堪使用程度，惟未提出反證以實其說，其辯解為不可採。查：

① 原告主張系爭電動車係於106年4月30日以3萬元購入乙節，有出貨單及保固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62頁），且據來克車業有限公司提供電動自行車基本規格、商品照片等基本資料到院（見本院卷第99至109頁），經核該商品照片雖與系爭電動車外觀有異（參見警卷第34頁），惟其性能與系爭電動車相當，衡諸一般商業交易習慣，經銷商就性能相當之商品定價通常趨近一致等情，認原告主張購置新品需費3萬元尚屬非虛。被告雖辯稱來克公司販售之同款電動車僅要價21,000元（見本院卷第261頁背面），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② 本院審酌事發時（即106年9月26日）系爭電動車之車齡為5個月，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購入新品更換舊品，即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系爭電動車雖屬慢車，其結構不似電動機車堅固，惟其動力來源則與電動機車相類似，依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等情，認以耐用年數3年攤提折舊尚無不當，是按重購新品需費3萬元，事發時之系爭電動車按平均法（即 $1 \div 3 = 33\%$ ）計其殘價為7,50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 $30,000 \div [3+1] = 7,500$ ），按其車齡計算

折舊額為3,094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率 $\times$ 使用年數 $= [30,000 - 7,500] \times 33\% \times 5/12 = 3,093.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於扣除折舊額後，其回復原狀之價額為26,906元（計算式： $30,000 - 3,094 = 26,906$ ），應堪認定。原告主張願依新車八折價，即24,000元計算折舊後之價額（計算式： $30,000 \times 80\% = 24,000$ ，見本院卷第261頁背面），未逾前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範圍，應屬可採。

(2) 原告請求附表編號8所示損失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事發時隨身攜帶平板電腦，事發現場亦查無平板電腦毀損跡證，原告既不能證明平板電腦在事發時遭波及而撞毀，其間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列本件損失。

(3) 原告請求附表編號9所示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事發時所穿戴之眼鏡因碰撞而毀損，須另購新品乙節，核與證件照片顯示原告向有戴眼鏡之習慣相符（見本院卷第65頁），且被告未為反對意見，應屬可採。而原告主張另購新品需費9,500元，經其提出102年5月10日購入眼鏡之配鏡處方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64頁），本院審酌眼鏡係屬日常生活用品，事發時該眼鏡使用期間已達4年4月，暨兩造關於眼鏡折舊比例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4頁），認以折舊1/2為適當，是於扣除折舊額後，其回復原狀之價額為4,750元（計算式： $9,500 \times [1 - 50\%] = 4,750$ ），應堪認定。

6.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各項損害額如附表「法院核定金額額」所示，合計156,039元，惟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且應負30%過失責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見爭點(一)4.），爰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109,227元（計算式： $156,039 \times [1 - 30\%] = 109,227.3$ ），而原告因系爭事件已經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4,050元，且自被告受領賠償金20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前開

01 保險給付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予以扣除，是經扣
02 除原告已受領之賠償金及理賠金共224,050元後，原告所受
03 損害已獲全部填補（按：224,050 > 109,227），原告對被
04 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被告自毋庸再給付原告
05 任何賠償金。

06 (三)兩造就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損失，已否達成和解？原告之損害
07 賠償債權是否因和解而消滅？

08 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已如前述，
09 此一爭點對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10 惟系爭和解書是否成立生效、被告是否因系爭和解書對原告
11 取得違約金債權，經本院以另案判決認定在案，參見109年
12 度訴字第830號判決理由欄爭點(三)）。

13 (四)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抵銷結果如何？

14 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業經本院審
15 認如前，自無從再與被告對原告之其他金錢債權互為抵銷（
16 至於被告因系爭事件對原告可得求償之賠償金額多寡，經本
17 院以另案判決認定在案，參見109年度訴字第830號判決理
18 由欄爭點(二)3.）。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0 4,93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8年8月20日（見
21 附民卷第3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遭駁回
23 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7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賴 文 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01

書記官 蔡妮君

02

附表

編號	項目	原告求償金額	原告主張之損害計算方式及證據方法	法院核定金額
1	醫療費	49,156元	計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見本院卷第35頁），其中包含： ①自106年9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在鳳山濟世中醫診所就醫，共支出21,899元（見本院卷第36頁正反面費用明細表）。 ②自106年11月25日起至107年11月9日止，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共支出1,250元（應為1,250元，見本院卷第260頁背面及第35頁、第38至40頁費用明細表）。 ③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在蔡崇毅診所就醫，共支出950元（見本院卷第42至44頁收據）。 ④自106年12月6日起至106年12月22日止、自107年3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在光遠骨科外科診所就醫，共支出7,940元（見本院卷第37頁門診費用收據）。 ⑤於107年12月26日、109年7月9日止，在吳文誌診所就醫，共支出5,700元（見本院卷第41頁收據）。 ⑥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9月4日止，在鳳山大健康中醫診所就醫，共支出1,400元（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收據）。 ⑦自106年10月起至109年2月17日止，共支出醫療耗材10,017元（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收據、估價單）。	21,899元
2	輔具費用	14,990元	①輪椅1台4,000元（見本院卷第61頁收據）。 ②護具4,990元（含稅，見本院卷第61頁發票）。 ③腋下枴1組1,000元（見本院卷第61頁背面收據）。 ④便盆椅1台3,000元（見本院卷第61頁背面收據）。 ⑤頸圈1組2,000元（見本院卷第61頁背面）。	2,000元
3	往返就診交通費	108,400元	(1)自106年9月26日起至109年8月18日止自其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住處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各該醫療院所及大東醫院、吳萍建小兒科診所、新高鳳醫院、慈惠醫院、鳳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往返就醫之交通費（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計算書）。 (2)據原告陳報因前往鳳山濟世中醫診所就診而支出往返車資之日期如下（見本院卷第60頁），共16診次（折合往返32趟次）：	3,390元

(續上頁)

			①106 年9 月27日、同年10月9日、同年10月19日、同年10月27日、同年11月15日、同年11月28日、同年12月19日； ②107 年2 月10日、同年3 月16日、同年4 月3 日、同年4 月24日、同年5 月11日、同年5 月28日、同年7 月7 日、同年8 月11日、同年12月12日。	
4	看護費	1,287,600元	計自106 年9 月27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見本院卷第50頁），其中包含： ①自106 年9 月27日起至107 年4 月27日止（共213天）支出426,000元： 按全日看護每天需費2,00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1頁看護證明，看護者為金德芳）。 ②自107 年4 月28日起至107 年11月15日止（共202天）支出242,400元： 按半日看護每天需費1,20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看護者為金德芳）。 ③自107 年11月17日起至109 年3 月31日止（共383天）支出459,600元： 按半日看護每天需費1,20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2頁，看護者為邱曉萍）。 ④自109 年4 月1 日起至109 年8 月31日止（共133 天）支出159,600元： 按半日看護每天需費1,20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2頁背面，看護者為邱曉萍）。	0元
5	不能工作損失	3,139,804元	計自106 年9 月26日起至109 年8 月26日止（共2 年11個月），按原告經營京妍專家複合生活館、京城異品複合百貨館於事發前5 個月平均每月營業淨利為131,600 元計算，共4,606,000 元（見本院卷第32頁），惟僅就其3,139,804元請求之（見本院卷第140頁）。	0元
6	慰撫金	500,000元	原告目前仍在持續治療中，且日常生活仍需他人協助處理，爰請求相當於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失（見本院卷第33頁）。	100,000元
7	重購系爭電動車	24,000元	按系爭電動車於106 年4 月30日購入價額30,000元，距事發時使用不到5 個月，依八成計算損害額（即折舊二成）為24,000元（見本院卷第33頁、第62頁電動車出貨單及收據）。	24,000元
8	重購平板電腦	26,900元	按109 年4 月23日重購三星出廠，名稱為「Tab S6 LTE」型號為T865、螢幕尺寸為10.5吋之平板電腦1 台所需費用求償（見本院卷第63頁報價單）。	0元

(續上頁)

9	重購眼鏡	9,500元	按102年5月10日購入眼鏡支出9,500元求償 (見本院卷第64頁配鏡處方籤)。	4,750元
合計		5,160,350元(見本院卷第140頁、第260頁背面)		156,039元